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及撥款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以及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從本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中央儲備調撥額外款項 30,000 元，以支付因薪酬調整所致的額外開支。

背景

2. 為招聘及挽留人才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曾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中的行政助理、宣傳主任及社區健康主任的相關薪酬進行檢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就上述職位的薪酬進行調整。當中，全職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上調至 24,700 元，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此外，一如往年，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就署內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及
- (d) 合約僱員的相關累積經驗。

最新薪酬調整安排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批准月薪在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註 1}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5.26%，月薪在高層薪金級別^{註 2}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4.75%，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註 1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註 2 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

5.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

區議會職員類別	現時薪酬	調整後的月薪 ^{註 3}
行政助理	24,700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26,000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活動統籌員	15,650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16,475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活動推廣助理	12,170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12,810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撥款安排

6. 東區區議會曾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共 3,609,000 元，以供聘請 6 名行政助理及 9 名活動推廣助理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之用。由於有關撥款^{註 4}不足以支付在薪酬調整後的本年度總薪酬支出 3,639,000 元，因此需從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中央儲備調撥額外款項 30,000 元。

徵詢意見

7.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6 段建議的撥款安排，從本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中央儲備調撥額外款項 30,000 元，以支付因薪酬調整所致的額外開支，而現時東區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可承擔有關款額。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

^{註 3}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

^{註 4} 薪酬調整對本年度的財政影響約為 132,000 元(調高至最近的千元整數)。在扣除預留的應急費用及因員工離職而未能即時替補所剩的薪酬餘額後，本年度的總薪酬支出約為 3,639,000 元。